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在緊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實行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錚毅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粉嶺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份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證明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簡國祥
鄭家銘
馮中健
謝天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洪進
盧浩初
宋利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本公佈亦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登載。